

ICS 03.060
CCS A 11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2496—2024

碳配额抵押融资实施指南

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Carbon Allowance Hypothecation and Pledge

2024-04-11 发布

2024-07-11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需考虑的要点	1
5 碳配额抵押贷款实施步骤	3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7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斯锐、张学玲、曹佳彦、伍珂、谢骏骐、陈洋。

引　　言

随着全国碳市场建设正式启动以及各地试点碳市场的深入发展，已有越来越多金融投资机构参与到碳金融市场交易中，涌现出多种碳金融产品。其中，碳配额抵质押融资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碳金融产品之一，湖北、广东、深圳、北京、上海等试点碳市场以及部分金融机构（银行）均已参与其中。

目前，我国在碳金融领域正逐步建立相关标准，包括已发布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碳金融产品》(JR/T 0244—2022)金融行业标准和正在修订的《绿色金融术语》等标准。其中，《环境权益融资工具》为包括碳排放权融资在内的环境权益融资制定了实施流程规范，《碳金融产品》规范了碳资产抵质押融资的术语定义、实施主体和流程。本文件的制定是在参考了国内已发布的相关碳交易法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和《碳金融产品》等金融行业标准、各省市层面发布的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碳金融工作组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开展的一系列研究和编制工作，涵盖总体要求和具体实施流程，厘清和规范碳配额抵质押融资的各个环节。

碳配额抵押融资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碳配额抵押融资实施需考虑的要点以及实施步骤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对碳配额抵押融资的实施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碳排放配额 carbon allowance

碳交易主管部门基于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要求，向被纳入温室气体减排管控范围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的规定时期的碳排放额度。

注：1单位碳配额相当于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碳排放额度，碳排放配额也称碳配额、碳排放权配额。本文件中的碳排放配额是指广东省碳排放配额。

[来源：JR/T 0244—2022，3.2，有修改]

3.2

碳配额抵押融资 carbon allowance hypothecation and pledge

碳配额的持有者（即借方）将其拥有的碳配额作为质物/抵押物，向资金提供方（即贷方）进行抵押以获得贷款，到期再通过还本付息解押的融资合约。

注：由于碳排放权法律权属和性质目前暂未有统一规定，本文件统一将碳配额质押贷款和碳配额抵押贷款统称为碳配额抵押贷款，也称碳配额抵押融资。

[来源：JR/T 0244—2022，3.9.1.2，有修改]

3.3

绿色评估第三方服务机构 green assessment third party service agency

在绿色金融领域具备国家管理部门规定的基本条件，对企业、项目或债券等是否符合相关绿色金融标准和要求进行评估、审查或认证，并发表评估、审查或认证意见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4 需考虑的要点

4.1 实施主体

4.1.1 借款人

办理碳配额抵押贷款的借款人是合法持有碳配额的机构。

4.1.2 贷款人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贷款人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金融机构。

4.1.3 登记机构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登记机构是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交易所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4.2 抵质押物条件

办理抵质押贷款的碳配额宜考虑符合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借款人对碳配额具有所有权，碳配额权属关系清晰，且不存在被注销、查封、冻结、清算、强制执行等情形；
- 已经就拟作为抵质押物的碳配额依法取得有效的登记或核准，借款人未违反前述登记或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前述登记或核准文件完整有效；
- 依法可以转让，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碳交易主管部门、登记机构以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要求。

4.3 贷款利率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利率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在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协商。

4.4 贷款用途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可用于企业减排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改造升级、购买更新环保设施等节能减排活动，也可用于借款人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权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4.5 风控与评估

4.5.1 审查及核验登记文件

负责办理抵质押登记的登记机构确保碳配额的来源、期限等与申请登记的碳配额状况相一致，证明材料或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相一致，抵质押物符合4.2规定的条件，登记申请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4.5.2 贷前调查和审批

贷款人在进行贷款审查时，可通过查看征信系统、咨询政府相关部门、实地调查企业等方式，重点关注借款人的环保合规和碳配额情况，对以下方面进行调查和分析：

- 借款人的注册资金、技术水平、从业经历、盈利情况等；
- 所属行业或产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政策导向，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是否合法拥有碳配额；
- 通过登记机构核实企业碳配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情况，以确保碳配额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4.5.3 碳配额评估价值风险控制

贷款人宜根据金融主管部门对贷款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结合参考碳配额的市场价格走势、评估价值、供需情况、处置风险、政府调控价格等方面控制碳配额评估价值风险。

4.5.4 贷后风险控制

贷款人在发放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后，宜持续监控贷后资金用途，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及环保合规情况，了解影响抵质押碳配额价值的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持续评估抵质押碳配额价值和关注碳配额合法有效性等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4.5.5 担保物风险控制

贷款期间如遇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碳配额价值或抵质押有效性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有权出售抵质押碳配额，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余款清退给借款人，不足部分由借款人清偿。

5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实施步骤

5.1 提出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碳配额抵质押贷款。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宜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属于碳交易主管部门规定的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合法持有碳配额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信誉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经营期限或存续期原则上长于信贷业务期限；
-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借款人宜提交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申请书；
- 碳配额相关登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2 抵质押物评估、贷款审批

5.2.1 概述

贷款人组织开展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进行贷前调查和审批，具体参考4.5.2。

5.2.2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企业资信评级；
- 贷款期限；
- 抵质押物价值和担保情况。

5.2.3 碳配额评估价值计算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的碳配额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碳配额评估价值} = \text{碳配额评估单价} \times \text{碳配额数量} \quad (1)$$

碳配额评估单价可参考评估日前六个月内碳配额所属碳排放权交易二级市场的挂牌加权平均价，具体可由贷款人自行制定。碳配额价值可在参考碳配额评估价值计算公式（1）基础上，结合参照有偿取得的价格、当期同等碳排放权市场成交均价及政府调控价格等综合确定。

碳配额抵质押贷款额度可参考碳配额抵质押贷款评估指标综合确定，或根据贷款企业和绿色评估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估认证的实际情况确定。碳配额可作为主要抵质押物或辅助保障措施，碳配额作为主要抵质押物的，原则上不超过碳配额价值的100%，具体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5.3 签订合同

贷款人和借款人以书面形式订立碳配额抵质押贷款合同和抵质押合同。

5.4 抵质押登记

贷款人和借款人在签订合同后，共同向登记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办理碳配额抵质押登记手续。登记内容可包括抵质押主体，债权金额、期限、利率，碳配额以及其他担保物作为补充抵质押物的内容、来源、期限、变化等状况以及相关限制或提示事项等。

交易所递交碳配额抵质押登记材料至碳交易主管部门审核，由碳交易主管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出具抵质押登记证明和进行碳配额冻结，交易所做好抵质押登记证明出具、结果报送及信息披露工作。

贷款人或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碳配额质押登记的，须在系统中如实登记，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5.5 贷款发放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5.6 贷后管理

贷款期间，如抵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须办理变更登记的，需在变化前征得贷款人同意，并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碳配额抵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贷款期间，如贷款人同意对贷款期限进行展期的，借款人和贷款人须在展期合同签署后联合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碳配额抵质押展期登记手续。

贷款期间，由于主债权消灭、抵质押权实现、贷款人放弃抵质押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抵质押权消灭的，借款人和贷款人须在前述原因发生后向联合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碳配额抵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贷款期间，碳配额抵质押事项发生变更，交易所递交至碳交易主管部门审核，由碳交易主管部门进行碳配额抵质押变更处理。

贷款人或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碳配额质押登记的，贷款期间，如抵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或由于主债权消灭、抵质押权实现、贷款人放弃抵质押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抵质押权消灭的，须在系统中如实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对于贷款用于企业减排项目建设运维、技术改造升级、购买更新环保设施等节能减排活动的，借款人须按贷款项目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至贷款人；若未能披露，宜做出解释。

5.7 贷款到期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偿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后，贷款人向交易所提出解除碳配额抵质押登记申请，办理解押手续。交易所递交解押申请材料至碳交易主管部门审核，由碳交易主管部门进行碳配额解押。如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则按实际已偿还的金额对部分碳配额进行解押。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处置抵质押的碳配额，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碳配额抵质押物处置方式包括：

- 通过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挂牌或竞价等方式，优先向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转让；
-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参 考 文 献

- [1] JR/T 0228—2021 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 [2] JR/T 0244—2022 碳金融产品
 - [3] 生态环境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
-

DB44/T 2496—2024

广东省地方标准

碳配额抵质押融资实施指南

DB44/T 2496—2024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250337